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收到董事张桥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桥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桥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桥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自公司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起生效。

公司对张桥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补选董事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台大春先生、曾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时增补台大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台大春先生、曾彬先生简历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台大春先生、曾彬先生简历

1、台大春，男，出生于1980年，中共党员，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7年7月-2015年1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投资银行部董事、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职务，期间自2013年起兼任公司核心客户组副组长，负责协调统筹公司战略核心客户全方位投融资服务。2015年2月-2018年7月，担任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上海赛领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台大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查询，台大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台大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曾彬，男，出生于1982年7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2007年7月-2008年9月就职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与投资管理部；2008年10月-2016年6月就职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先后任律师，合伙人；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安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

曾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经查询，曾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曾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